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42号

罪犯谢银金，男，1986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8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银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银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14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5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8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64 元，账户余额 2422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银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7月25日